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  
翻印、公布、出版。

案号：（2023）沪0105民初34997号

诉讼材料专用章

案由：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开庭地点：第五法庭

开庭时间：2024年04月15日15:58:26

审判员：邓鑫

法官助理：洪巧缘

书记员：洪巧缘

开庭准备

（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

审判长：唯一路线。在令行会议认定情况对文明并遵守发言。六级五个亿的律师发言、登记、规划，为保障保证庭审一次庭审。区块链。纪志文为区块链。毕业就一审基础。一口不嫉妒，不断进步，不因第一次讲话最大。为什么是可以实时生成数据记录。有诉讼参与人根据法庭指引，现在宣布法庭诉讼参与，就有一个应当遵守。请法庭预售房，不得鼓掌。规划、公正。一走动。不得实施。未经法庭许可，不得随意进入，未经法律有的对庭审活动录像，不得传播庭审。对于违反法二零元，预计、理解。责令退，情节轻重，立法具有一是依法追究不计入及。做完毕。现在继续开庭。就合议庭委托由审判员邓鑫对原告马宪春请求被告十分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宣判。本案经本院依法公开审理，审查了证据，听取了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辩论意见以及最后陈述意见。合议庭经评议后认为，商家在直播间销售商品，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商品的信息。不得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事实或隐瞒商品真实情况。本案中被告石奔向原告隐瞒了案涉商品实际为工艺品翡翠的真实情况虚构案涉商品为缅甸a或翡翠的虚假事实。足以使原告误以为系缅甸a或翡翠而进行购买。被告十分以假充真的行为构成欺诈，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但是，网络直播带或者买卖双方均需要遵守诚实信用及善良履约原则。以使商家在直播时虚假宣传、欺诈在先，买家一旦超越善良履约的界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超出正常合同利益之外的主张，将不再受法律保护。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十分赔偿。直接履行利益损失，三套300万元，罚息违约金三套900万元，增值利益损失1900万元。被告欺诈行为罚款性赔偿的诉请于法无据，人家难以支持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寻梦公司明知应知。即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告十分利用其网络平台侵害原告民事权益，就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形。原告要求被告寻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此为规范互联网直播、带货买卖双方的行为，构建清朗的互联网直播带货交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119条、一千一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二款，第55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第38条，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十分应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马宪春支付补偿款36000元。二、被告十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马宪春支付鉴定费100元及差旅费1000元。但驳回原告马宪春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  
翻印、公布、出版。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侵权义务，<sup>诉讼材料专用章</sup>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64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6865.50 元，由原告马宪春负担 196630 元，由被告十分负担 235.5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告马宪春诉被告十分。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到此。当事人经通知未到庭参加宣判，现在闭庭。